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拆迁事项概况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开发区的项目建设需要，接阳山镇建设局房屋征收科通知，公司所属的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陆中北路 83 号的房屋、土地、装修、附属物及其他资产属于本次拆迁范围。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收到了经公司及阳山镇建设局房屋征收科签署完成的《阳山镇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本次拆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拆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双方

拆迁单位：阳山镇建设局房屋征收科

被拆迁户：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 拆迁房屋情况

本次拆迁的公司房屋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陆中北路 83 号，土地面积 6668.7 平方米，对应公司国有土地证证号：锡惠国用(2007)第 1282 号；房屋面积 6515.04 平方米，对应公司房产证号：锡房权

证字第 HS1001059386-1 号、锡房权证字第 HS1001059386-2 号、锡房权证字第 HS1001059386-3 号。

(三) 拆迁补偿金本次拆迁的补偿金总额为：19,334,307.00 元。

(四) 协议生效经公司签字盖章并经阳山镇建设局房屋征收科签字盖章后生效（2024 年 4 月 15 日收到经阳山镇建设局房屋征收科签字盖章的《有关阳山镇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三、拆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拆迁的公司房屋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陆中北路 83 号属于公司老的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2014 年度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在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陆中南路 108 号-1 筹建新的场所进行生产及办公，本次拆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有关阳山镇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